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7000954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培養研究生協助教學之能力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教學助理」係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教學獎助生。
- 三、 擔任資格：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生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  
每學期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，由授課教師至本校「教學助理登錄申請審核系統」登錄申請，教學助理每次以擔任一學期為限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審核：  
教學助理申請案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後，提送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  
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條件者，得優先核給。
- 六、 教學助理實施內容：  
(一)教學助理培訓營-每學期初由研究生事務處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，提供教學助理瞭解其權利與義務。  
(二)教學助理學習-教學助理須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並協助課程之進行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  
教學助理應出席當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，因故未出席者，須於規定補課期限內完成線上補課。如逾期未完成補課者，即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。
- 七、 教學助理學習評量：  
(一)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-學期中，由修課學生線上填答TA執行情形，以利授課教師及TA 調整教學及授課教師填寫學習報告。  
(二)教學助理評量表-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之學習情形。  
(三)教學助理自評表-教學助理記錄學習情形。  
學習評量結果將做為下次教學助理申請之審核參考。
- 八、 教學助理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實施內容及繳交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所列應繳資料者，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認抵「教學訓練」1 學期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